

1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（案號 113-1001）

2 府行訴字第 1130330236 號

3 訴 願 人 ○○○

4 住○○縣○○鎮○○里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

5 訴願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事件，不服本縣警察局（下稱原處分機
6 關）所屬和美分局 113 年 6 月 7 日和警分偵字第 1130005165A 號
7 書面告誡(案件編號：1130102780、1130239726)所為之處分(下稱
8 原處分)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9 主 文

10 訴願駁回。

11 事 實

12 緣原處分機關所屬○○分局偵辦民眾報案稱遭不詳詐騙集團以假
13 投資手法詐騙之遭詐欺案件，經調查後發現該等受騙款項乃匯至
14 訴願人所申請開立並提供予詐騙集團之○○○○商業銀行(帳號：
15 ○○○-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金融帳戶(下稱系爭帳戶)。原處分機關
16 所屬和美分局乃於 113 年 6 月 7 日請訴願人到案說明，而訴願人
17 表示其係因網友請其協助收受該網友之親友所返還之欠款方提供
18 系爭帳戶云云。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本件訴願人核屬無正當理由
19 將自己向銀行申請開立之帳戶交付、提供他人使用，違反 113 年 7
20 月 31 日修正施行前洗錢防制法第 15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(即現行洗
21 錢防制法第 22 條第 1 項)，爰依同條第 2 項規定，以原處分裁處
22 告誡。訴願人不服，遂提起本件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
23 到府，茲摘敘訴、辯意旨如次：

24 一、訴願意旨略謂：

25 (一)按「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

1 戶、向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或第三方支付服
2 務業申請之帳號交付、提供予他人使用。但符合一般商
3 業、金融交易習慣，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
4 理由者，不在此限。」洗錢防制法第 15 條之 2 第 1 項定
5 有明文。

6 (二)查訴願人僅有替暱稱「○○○」之人代收其友人匯予之
7 還款，然相關帳戶均係訴願人「本人」在「親自」使用，
8 並未提供相關帳戶、存摺、密碼給暱稱「○○○」之人
9 使用。且訴願人一直以來均將系爭帳戶用於支付日常生
10 活開銷(如繳納貸款)，訴願人實不可能提供系爭帳戶、
11 存摺、密碼供暱稱「○○○」之人使用。準此，本件應
12 無違反洗錢防制法第 15 條之 2 第 1 項本文之規定。

13 (三)次查，縱認訴願人前開行為屬第 15 條之 2 第 1 項本文所
14 規定提供予他人使用之情形(假設語氣，下同此前提)，
15 惟觀諸前述本件緣由，足見本件訴願人僅係基於情侶間
16 之信賴關係，始接受暱稱「○○○」之人之，請託，代
17 收暱稱「○○○」之人之友人所返還之欠款。再者，倘
18 訴願人於答應暱稱「○○○」之人請託之初即已知悉或
19 預見本件有涉及違法行為之虞，衡諸常情，訴願人實無
20 可能將自身常用、甚至是用於繳納貸款之帳戶用於本件
21 之可能，蓋若貸款無法遵期繳納，可能對訴願人之信用
22 甚至生活造成重大影響，亦顯見本件訴願人確實僅係因
23 基於情侶間之信賴關係，始答應協助暱稱「○○○」之
24 人代收其友人返還之欠款。準此，本件訴願人之行為應
25 與洗錢防制法第 15 條之 2 第 1 項但書之規定相符，而無
26 違反第 15 條之 2 第 1 項之規定，自無第 15 條之 2 第 2
27 項之適用。

28 (四)綜上，本件訴願人之行為，應無違反洗錢防制法第 15

1 條之 2 第 1 項本文之規定，縱認訴願人之行為屬第 15
2 條之 2 第 1 項本文所規定提供予他人使用之情形，本件
3 亦應符合第 15 條之 2 第 1 項但書之規定，而無違反第
4 15 條之 2 第 1 項之規定，自無第 15 條之 2 第 2 項之適
5 用，原處分之認定與作成於法顯有違誤，自應予以撤銷。

6 (五)退步言之，縱認本件訴願人之行為與洗錢防制法第 15
7 條之 2 第 1 項但書所規定之情狀要未相符，且應依第 15
8 條之 2 第 2 項相繩，惟本件訴願人應無洗錢防制法第十
9 五條之二第六項帳戶帳號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管理
10 辦法之適用，原處分就此部分顯有違反法律不溯既往原
11 則、從新從輕原則，應屬無效。

12 (六)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處罰，以行為時之法律或自治條
13 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。」、「行為後法律或自治條例有變
14 更者，適用裁處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。但裁處前之法律
15 或自治條例有利於受處罰者，適用最有利於受處罰者之
16 規定。」行政罰法第 4 條及第 5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17 (七)「禁止法律溯及既往原則屬於憲法上法治國家法安定性
18 以及信賴保護所要求，也是法治國家保障人民基本權利
19 之要求，故不僅是法律適用上之原則，也是立法原則，
20 立法者原則上應受此一憲法上信賴保護原則之拘束。法
21 律規定溯及生效的事項，如有利於人民之事項，通常為
22 憲法所不禁止；反之，如對於人民既有之法律上地位發
23 生不利之影響，原則上應為憲法所不許。易言之，法律
24 若已溯及，原則上即為違憲，溯及性法律，必須有明顯
25 的優越於信賴保護之極為重要之公益上目的，且其重要
26 性高於法安定性之要求，才例外保有效力。本院 98 年
27 12 月份第 2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亦闡示：『法律不
28 溯既往原則為法治國家基本原則之一，除有下列情形外，

1 立法者原則上不得制定溯及性法律：(一)人民預見法律
2 將有所變更；(二)現行法律規定有不清楚或紊亂之現象，
3 立法者欲藉由溯及性法律加以整理或清除；(三)現行法
4 律違憲而無效，立法者以新規定取代；(四)因溯及性法
5 律所造成之負擔微不足道；(五)溯及性法律係為達成極
6 為重要之公益上目的，且其重要性高於法安定性之要求。
7 行政機關基於法律授權而訂定對將來一般抽象事項所為
8 發生法規範效力之法規命令，除有上述例外情形外，亦
9 應遵守法律不溯既往原則。』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大
10 字第 5 號行政裁定參照。

11 (八)觀之原處分之記載內容，可見原處分第 2 頁上方雖有記
12 載：「受處分人所開立相關金融帳戶、虛擬通貨帳號、第
13 三方支付服務業者帳號，自 113 年 3 月 1 日起將依照『洗
14 錢防制法第十五條之二第六項帳戶帳號暫停限制功能或
15 逕予關閉管理辦法』辦理，該管理辦法效力回溯至 112
16 年 6 月 16 日……」等語，惟細譯洗錢防制法第 15 條之
17 2 第 6 項規定，僅有授權相關針對第 15 條之 2 第 6 項帳
18 戶帳號之認定基準以及予以暫停、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
19 之期間、範圍、程序、方式、作業程序再為更細緻之規
20 定，並未授權針對系爭管理辦法是否溯及既往制定相關
21 規範。且綜觀系爭管理辦法，亦僅得自系爭管理辦法第
22 11 條見得系爭管理辦法係自 113 年 3 月 1 日開始施行，
23 並無就系爭管理辦法之效力是否溯及至洗錢防制法第
24 15 條之 2 規定之施行日即 112 年 6 月 16 日為相關說明
25 即規定，則何以原處分會記載系爭管理辦法之效力回溯
26 至 112 年 6 月 16 日，實令訴願人深感費解，足見該記載
27 缺乏法源依據，且系爭管理辦法之法律效果之於人民法
28 律地位而言係不利影響，是參照上引最高行政法院實務

1 見解，原則上應不得溯及既往，衡諸上情，系爭管理辦
2 法實際上應係自 11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且無溯及既往之
3 效力無疑。

4 (九)次查，原處分應屬行政罰法第 2 條第 4 款所規定之警告
5 性裁罰處分，自有行政罰法之適用，而本件訴願人受暱
6 稱「○○○」之人請託收取欠款之時間為 113 年 1 月間，
7 雖「原處分作成時」系爭管理辦法已生效施行，惟訴願
8 人於「行為時」系爭管理辦法尚未公布施行，且系爭管
9 理辦法亦無溯及既往之效力，是參照行政罰法第 5 條之
10 規定及法理，系爭管理辦法之規定於本件應無適用。

11 (十)請求停止執行原處分對訴願人所為帳戶帳號暫停限制功
12 能等語。

13 二、答辯意旨略謂：

14 (一)按洗錢防制法第 15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，任何人不得將自
15 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、向虛擬通貨平台
16 及交易業務之事業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申請之帳號交付、
17 提供予他人使用。但符合一般商業、金融交易習慣，或
18 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，不在此限。

19 (二)查訴願人雖自陳受網友「○○○」請託，以「要請親戚
20 還錢」為由，要求訴願人提供申設之金融帳戶代收款項，
21 惟所謂「要請親戚還錢」卻隨機於網路商借金融帳戶供
22 人還款，並不符合一般商業、金融交易習慣，且於網路
23 上結識不知實際身分且素未謀面之人顯非具有親友間信
24 賴關係，依訴願人之智識程度及一般社會通常經驗，當
25 可預見提供金融帳戶予無信任關係、未能確認正當用途
26 之人使用，恐遭他人使用為從事財產犯罪及隱匿犯罪所
27 得之工具，仍將自身金融帳戶提供與他人使用，所為核
28 與洗錢防制法第 15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相違。又洗錢防制

1 法第 15 條之 2 修正條文於 112 年 6 月 16 日公佈施行，
2 原處分機關和美分局於 113 年 6 月 7 日作成原處分時，
3 洗錢防制法第 15 條之 2 第 5 項已明文規定，無正當理由
4 交付帳戶予他人使用，其帳號功能將遭限制使用之法律
5 效果，訴願人亦得預見該法律效果，自無法律不溯及既
6 往原則適用，原處分裁處告誡，並無違法或不當情形

7 (三)綜上所述，本案訴願人請求撤銷告誡處分，於法未合，
8 謹請察核予以駁回等語。

9 理 由

10 一、按 113 年 7 月 31 日修正施行前之洗錢防制法第 15 條之 2 第 1
11 項至第 6 項規定：「(第 1 項)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
12 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、向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
13 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申請之帳號交付、提供予他人使用。但
14 符合一般商業、金融交易習慣，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
15 他正當理由者，不在此限。(第 2 項)違反前項規定者，由直
16 轄市、縣(市)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。經裁處告誡後逾 5
17 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，亦同。(第 3 項)違反第 1 項規定而有
18 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
19 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：一、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。二、
20 交付、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。三、經直轄市、縣
21 (市)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四項規定裁處後，五年以內
22 再犯。(第 4 項)前項第 1 款或第 2 款情形，應依第二項規定，
23 由該管機關併予裁處之。(第 5 項)違反第 1 項規定者，金融
24 機構、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及第三方支付服務業
25 者，得對其已開立之帳戶、帳號，或欲開立之新帳戶、帳號，
26 於一定期間內，暫停或限制該帳戶、帳號之全部或部分功能，
27 或逕予關閉。(第 6 項)前項帳戶、帳號之認定基準，暫停、

1 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之期間、範圍、程序、方式、作業程序
2 之辦法，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。」

3 二、次按洗錢防制法第十五條之二第六項帳戶帳號暫停限制功能
4 或逕予關閉管理辦法(下稱系爭管理辦法)第 4 條第 1 項規
5 定：「本辦法所為帳戶、帳號暫停、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等
6 措施之效力，自行為人違反本法第 15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之告
7 誡日起算 5 年。」第 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金融機構對於行為
8 人之金融帳戶，除繳交公用事業費用(如水、電、瓦斯)、
9 稅款、罰金、罰鍰、滯納金外，應為下列限制：一、每個帳
10 戶之晶片金融卡於自動化服務設備(含實體/網路 ATM)每日
11 轉帳(含約定、非約定交易)、提領金額上限各為等值新臺
12 幣一萬元整；晶片金融卡消費扣款(含行動金融卡)與前述
13 額度併計。二、禁止使用網路銀行(含行動銀行)、電話(語
14 音)銀行及將存款帳戶連結各式支付平台(含電子支付、第
15 三方支付、行動支付或開放銀行 TSP 業者等)及其他類似之
16 電子銀行業務辦理支付或轉帳服務。三、臨櫃辦理提領、轉
17 帳或匯出匯款時，金融機構為執行加強行為人身分確認或持
18 續審查措施，得要求其提供交易相關資料，證明交易之合理
19 性，如無法提出合理說明時，金融機構得拒絕其交易。」

20 三、按 113 年 7 月 31 日修正施行前之洗錢防制法第 15 條之 2 第 1
21 項規定，除符合一般商業、金融交易習慣，或基於親友間信
22 賴關係或有其他正當理由外，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
23 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、向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
24 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申請之帳號交付、提供予他人使用，其
25 立法理由乃鑑於洗錢係由數個金流斷點組合而成，如任何人
26 將金融機構、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以及第三方支付
27 服務業完成客戶審查後同意開辦之帳戶、帳號交予他人使
28 用，係規避現行洗錢防制法所定客戶審查等洗錢防制措施之

1 脫法行為，現行實務雖以其他犯罪之幫助犯論處，惟主觀犯
2 意證明困難，影響人民對司法之信賴，故有立法予以截堵之
3 必要。而該條所稱「交付、提供帳戶、帳號予他人使用」，
4 係指將帳戶、帳號之「控制權」交予他人，如單純提供、交
5 付提款卡及密碼委託他人代為領錢、提供帳號予他人轉帳給
6 自己等，因相關交易均仍屬「本人金流」，並非本條所規定
7 之交付、提供他人使用。至如以申辦貸款、應徵工作為由交
8 付或提供帳戶、帳號予他人使用，則難認屬本條所稱之正當
9 理由，因此等情形原則上並不需要交付、提供予放貸方、資
10 方使用帳戶、帳號支付功能所需之必要物品（例如提款卡、U
11 盾等）或資訊（例如帳號及密碼、驗證碼等）。從而，依前
12 揭法規及立法理由所示，任何人如在未有正當理由之情況
13 下，將帳戶、帳號之「控制權」交予他人，警察機關自得依
14 洗錢防制法第 15 條之 2 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予以裁處告誡。

15 四、卷查，本件訴願人於調查筆錄自陳，因其在網路上認識 LINE
16 暱稱「○○○」之網友，經該網友表示因不好意思直接請親
17 友還錢，故請訴願人協助收受該網友之親友所返還之欠款，
18 訴願人爰提供系爭帳戶予該網友作為收款使用，嗣訴願人於
19 收取他人匯入之款項後，復依該網友指示，轉換成 U 幣（虛擬
20 貨幣）再投入網路商店平台云云。據上可知，訴願人形式上雖
21 未將密碼或提款卡交予他人使用，惟其於收受他人匯入之款
22 項後，更協助將該筆款項轉為虛擬貨幣後再轉入他人指示之
23 電商平台，故訴願人既提供帳戶予他人以供匯入款項，並聽
24 從他人指示而由該帳戶匯出款項，且該等款項之出入均非訴
25 願人本人之金流，應可認訴願人就系爭帳戶已非自行掌握而
26 成為他人操控之工具，是其上開舉動實質上已等同將系爭帳
27 戶之「控制權」交予「他人」，且此等行為業已造成資金流
28 動軌跡斷點之情事，自仍應受洗錢防制法規範，客觀上業該

1 當 113 年 7 月 31 日修正施行前之洗錢防制法第 15 條之 2 第 1
2 項之構成要件，且訴願人就自己提供、交付系爭帳戶予他人
3 之構成要件事實，應為明知且有意為之，尚難認不具故意。

4 五、次查，訴願人雖主張系爭帳戶為自身常用之帳戶，可見其係
5 因基於情侶間之信賴關係，始答應協助收受該款項云云。然
6 訴願人應可得知悉該等款項之出入均非訴願人本人之金流，
7 又訴願人既與暱稱「○○○」之網友素未謀面，不知該網友
8 之真實身分，即將系爭帳戶提供其使用，亦未確認匯入系爭
9 帳戶款項來源可能為詐騙集團之不法所得，更協助兌換虛擬
10 貨幣後再轉入電商平台，此交易行為顯與常情有悖。且訴願
11 人與不知真實身分之網友間尚難認屬具信賴關係之親友關
12 係，況一般親友間提供帳戶他方代為接受借款返還，亦與一
13 般人客觀生活經驗有悖。是本件客觀上並無正當足以信賴之
14 情事，自難認訴願人提供系爭帳戶有正當理由。準此，綜合
15 本案相關事證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無正當理由將自己向
16 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交付、提供他人使用，違反洗錢防
17 制法第 15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並予以書面告誡，認事用法經核
18 尚無違誤，原處分應予以維持。

19 六、至訴願人主張其於行為時系爭管理辦法尚未發布施行，且系
20 爭管理辦法亦無溯及既往之效力，是本件應無系爭管理辦法
21 之適用云云。按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處罰，以行為時之法律
22 或自治條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(行政罰法第 4 條規定參照)，
23 又禁止法律溯及既往原則，則指新訂之法規，原則上不得適
24 用於該法規生效前業已終結之事實或法律關係(司法院釋字
25 第 717 號解釋參照)。查本件訴願人行為時(113 年 1 月間)，
26 洗錢防制法第 15 條之 2 第 1 項業已明確規定任何人不得將金
27 融帳戶交付、提供予他人使用，如違反上開規定，除依第 2
28 項裁處告誡外，同條第 5 項規定業已明確規範金融機構得於

1 一定期間內，暫停或限制帳戶、帳號之功能，此亦為違反前
2 開行政法上義務(即無正當理由提供帳戶交付、提供予他人使
3 用)之法律效果之一，是行為人於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既已規
4 範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之構成要件及其違反之法律效
5 果，行為人自可預見並知悉其行為之可罰性，尚難認違反行
6 政罰法第 4 項規定之處罰法定原則。至同條第 6 項授權訂定
7 之系爭管理辦法雖係自 113 年 3 月 1 日施行，然參照系爭管
8 理辦法第 4 條規定及其立法理由載明：「……又行為人若係
9 於 113 年 3 月 1 日前受裁處告誡，依本辦法規定對其帳戶、
10 帳號所為暫停、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等措施之 5 年期間起算
11 日亦為受裁處告誡之當日，然帳戶、帳號實際暫停、功能受
12 限制或被關閉等措施，自 113 年 3 月 1 日當日開始。」等語，
13 可知受告誡處分(含限制帳戶)之效力於作成處分時即已發生
14 其法律效果，而系爭管理辦法僅係就限制帳戶之法律效果「實
15 際執行」之始期及具體措施為規範，並非溯及產生新的法律
16 效果，難認有違禁止溯及既往原則，是訴願人之主張，均無
17 可採，併此敘明。

18 七、另關於訴願人申請停止執行原處分一節，按訴願法第 93 條第
19 2 項規定：「原行政處分之合法性顯有疑義者，或原行政處分
20 之執行將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，且有急迫情事，並非為維護
21 重大公共利益所必要者，受理訴願機關或原行政處分機關得
22 依職權或依申請，就原行政處分之全部或一部，停止執行。」
23 查本件原處分於法並無違誤，已如前述，且原處分之執行難
24 謂有將發生難以回復損害之情形，亦無急迫情事。是訴願人
25 申請停止執行，顯與上開停止執行之要件未合，併予指駁。

26 八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
27 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1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林田富（請假）
2 委員 吳蘭梅（代行主席職務）
3 委員 張奕群
4 委員 李惠宗
5 委員 呂宗麟
6 委員 林宇光
7 委員 蕭淑芬
8 委員 王育琦
9 委員 陳昱瑄

10

11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0 月 2 2 日

12 縣 長 王 惠 美

13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，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
14 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

15 （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）